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暨合署女子戒治所 114 年度第 6 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 甄選名額：擇優儲備若干名。
- 二、 工作地點：本監(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淑德新村 1 號)
- 三、 工作項目：擔任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四、 甄選資格條件：
- 五、 甄選方式：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外國國籍者，年滿 18 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計算）。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
 - (三) 品操良好，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請詳閱本簡章第十三點附則）
 - (四)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經錄取接獲本監通知報到時，需繳交最近 3 個月以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修改後再蓋校對章無效）情形，表內項目請逐一檢查，若有遺漏，一律視為不合格。
 -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 4. 重度肢障者。
 - 5. 患有精神病者。
 - 6.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檢查結果異常者（二擇一檢查即可）。
 -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六、 甄選方式：

- (一) 面試。
- (二) 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七、 甄試日期及時間：暫定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日期

時間如有變更以本監電子公布欄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八、甄試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淑德新村 1 號(本監二樓會議室)

九、報名日期及方式：**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止**將相關表格證件，以掛號郵寄本監人事室（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 114 年度第 6 次約僱人員甄選)(地址：831202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淑德新村 1 號，聯絡電話：07-7920586)。簡章、報名表、自傳請至本監網站 (<https://www.ksw.moj.gov.tw/>) 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自行下載，或檢附回郵信封郵寄本監人事室索取報名表件（請自行預估郵寄時間）。

十、應繳下列文件：**(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

- (一) 報名表、自傳各 1 份（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三) 若有退伍令或相關兵役證明影本 1 份請提供。
- (四) 證件無偽造、變造等切結書。
- (五) 各項應送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再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者，不予受理，並視同放棄，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監不再另行通知補件。

十一、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名單公布於本監網站，

(<https://www.ksw.moj.gov.tw/>) 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後，依時間至本監參加甄試，不再另行通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

十二、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名單公布本監網頁

(<https://www.ksw.moj.gov.tw/>) 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

十三、依規定有關支（兼）領月退休人員再任公職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權利，報名人員有是類情形者應主動提出申報。

十四、其他：

- (一) 約僱期間：最長以 1 年為限，錄取人員視本監職務出缺時需用人事，依錄取名次順序通知報到，候用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人員未於通知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資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期限屆滿或出缺原因消滅或僱用原因消失或因制度改變得隨時解約，應即解僱，不得異議。

(二) 工作報酬：依據「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按所具學（經）歷資格，三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新臺幣（以下同）31,993 元，四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 34,775 元，五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 38,948 元。

(三) 本甄選錄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程序，進用報到後一經發現違反規定立即予以免職，並追繳已支付之各項給付。

十五、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內容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條文內容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p> <p>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p> <p>七、依法停止任用。</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p> <p>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p> <p>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p> <p>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p> <p>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p> <p>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p> <p>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p> <p>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p>